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综合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2.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3. 监督检查园区、镇（街道）和机关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执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党（工）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工）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区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调查处理严重违反中央、省市区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4. 做好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园区、镇（街）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健全完善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相关制度，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

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5. 审理本委直接检查处理和园区、镇（街道）和区级机关部门单位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办申诉案件，处理、督办本委收到的申诉信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监察局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审理工作。

6. 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调研室、宣传教育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高港区党风廉政电教中心、泰州市高港区纪委综合派驻联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泰州市高港区党风廉政电教中心、泰州市高港区纪委综合派驻联络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奋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坚持以融合思维、全域视角、特区思考做好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大力营造政通人和、风清气正、齐心奋进的优良发展环境，为全力打造泰州改革先行区、创新活力区、发展引领区、幸福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一）做深做细做实政治监督

监督保障政令一贯到底。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情况作为政治监督的首要任务，主动跟进监督，强化精准监督，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问题。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找准服务保障的着力点，加强对实施“十四五”规划，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守住安全发展底线、长江大保护、解决“三农”问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点，深化专项监督，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责。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

上看，严明党的纪律首先从政治纪律严起，查处违纪违法行为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精准查找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既防止政治淡化，又防止政治泛化，真正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

涵养政治生态“森林”。聚焦政治生态“护林员”职责，进一步完善政治生态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实时预警和综合研判，及时发现区域性、领域性问题，强化成果运用，推动综合施治，全力营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完善精准问责机制，严把问责的尺度和程序，严肃查处不担责、不尽责问题。

（二）发挥一体推进“三不”的综合效应

坚持惩腐肃贪“零容忍”。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不断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深挖彻查“雅贿”、“影子公司”等隐性腐败问题，坚决惩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聚焦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查处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审批、国企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科研管理等方面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惩治开发园区、国企平台公司腐败问题，严肃查处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斩断利益输送链条。

深化案后治理“抓源头”。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相结合，发挥查案治本功能，推动各地各部门把防腐措施与改革举措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机制建设。以办案为切入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案发单位和主管部门落实整改、加强监管、完善制度，放大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综合效应。

凝聚崇廉尚洁“正能量”。深化“学纪守廉”系列教育，办好“学纪守廉”廉政讲堂，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精准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守初心，从不敢腐内化为不想腐。放大“亲语连廉”廉政文化品牌效应，深化家规家训家风建设，发挥好“廉内助”作用，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治家。

（三）以系统思维整治作风顽疾

坚持“纠歪风”与“树新风”并行。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精准施治对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靶向纠治检查考核多、台账报表多、创建达标多、盖章证明多、信息平台多等问题，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监督推动各地各部门从加强信息共享、统筹督查检查、优化考核方式等方面入手，完善制度机制，从

源头上解决问题。

坚持“抓整治”与“抓引导”并进。坚持抓细节、抓具体，运用督促提醒、专项检查、大数据筛查、警示通报等手段，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歪风露头就打、反复敲打。督促职能部门围绕津补贴和奖金发放、婚丧喜庆等方面问题细化规定，列出正负面清单，消除模糊地带和盲区。建立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长效监督机制，督促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单位食堂管理等规定。

坚持“强问责”与“重保护”并举。健全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交、督办机制，加大对“放管服”改革不到位、产业项目建设中“懒散拖”、政务服务中“吃拿卡要”等问题整治力度，督促引导党员干部弘扬“真抓实干、马上就办”的优良作风。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旗帜鲜明鼓励政商正常交往，以强有力的监督和支持，让亲和清成为共识，让潜规则没有市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工作，慎重处理在干事创业中工作失误的干部，营造鼓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履职的良好氛围。

（四）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监督保障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聚焦中央和省市区委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强化“监督的再监督”，持续推进“微官微权微腐败”专项治理，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系统监管机制建设，用好“三资”、“阳光扶贫”、农村产权交易等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对“小微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以有力有效的监督

促进基层治理，守护基层群众的“钱袋子”。

深化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持续纠治就业就学、住房价格、食品安全、物价稳定、生态环保、养老服务、执法司法等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组织开展“120”院前急救系统、驾培管理、涉农资金补贴发放、就业创业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涉企中介服务等领域专项治理，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监督作用。整合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压紧压实区镇两级党委主体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其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侵害基层群众利益的问题。开展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示范点创建工作，实施监察员办公室工作质效再提升行动，推动监督沉边到底，实现“完成全省创建、领跑全市创先”目标。整合运用基层监督力量，发挥“作风建设观察点”、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员办公室、村级纪检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推动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贯通起来，增强基层监督效能。

（五）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聚焦政治巡察靶心。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定位和重点，紧盯被巡察党组织的职能职责，突出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精准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巡察监督的利剑作用。继续落实好五届区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机动式巡察，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巡察“回头看”，高质量推进巡察监督全覆盖。

完善一体联动格局。积极对标市委巡察，主动接受指导督导，压实巡察主体责任，推动解决具体问题，提升巡察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意见，强化巡察联动机制建设，探索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果运用、信息共享、力量配置等方面联动的途径和方式，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问题。加强巡察机构与组织、宣传、政法、审计、财政、信访、统计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情况通报、政策咨询、技术支持、人员抽调等工作机制，发挥巡察权威性和部门专业性叠加效应。

放大以巡促改功效。提高巡察报告质量，提出针对性强的整改意见，推动解决一批影响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具体民生问题。强化巡察机构对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监督，完善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和整改促进机制、评估机制。探索推行群众评判巡察整改工作，提升对村（社区）巡察整改质效。完善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优先办理、精准处置等工作机制，推动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

（六）精准提升专责监督质效

进一步加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使监督更加主动、精准、有效。督促各地各部门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一把手”唱主角、扛主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切实把监督与管理结合起来，让监督更有力度、更有准度、更

有温度。

进一步加强对重要节点的监督。扎实做好“两高”融合期间纪律监督工作，进一步发挥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的“前哨”和派驻机构的“探头”作用，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遵守各项纪律，为“两高”顺利融合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严明换届纪律，严肃换届风气，坚决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行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及时核查拟提任人选问题线索，坚决防止“带病上岗”“带病提拔”。

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对象的监督。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针对各地各部门的实际情况，探索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有效举措。推动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深化提级监督工作，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及时处置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督促落实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重点监督民主作风差、干部群众反映较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抓牢“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七）着力把改革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进一步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的领导和指导。落实“两为主一报告”制度，完善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干部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专项督查机制。强化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健全“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制度机制，对具有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特点的专项监督任务或特定问题线索，统筹调度力量开展工作。

统筹推动“四项监督”贯通协调同向发力。在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基础上，推动区委把加强“四项监督”统筹衔接，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研究解决“四项监督”统筹衔接中的重要问题。立足“四项监督”各自职能定位，加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巡察机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力量互补、监督互动、成果互用，努力实现“1+1+1+1>4”的聚变反应，推动构建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

做好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在上级纪委监委、同级党委领导下，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做好区监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认真落实监察法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079.2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96.34万元，增长10.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079.2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79.2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7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34万元，增长10.65%。主要原因是区纪委监委将搬迁至新办公场所集中办公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须进行智能化改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 支出预算总计3079.28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79.28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21.28万元，主要用于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7.33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区纪委监委将搬迁至新办公场所集中办公须进行智能化改造。

(2) 教育支出(类)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2万元，减少44.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5.79万元，主要用于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基本社会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长 29.85万元，增长 23.70%。

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增加，缴纳标准变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5.42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1 万元，增长 19.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纳标准变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02.79 万元，主要用于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95 万元，增长 61.2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变更。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37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3.22 万元，增长 34.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0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6.88 万元，减少 31.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年终结转结余。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79.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9.2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3079.2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77.27万元，占77.20%；
项目支出702.01万元，占22.8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

预算3079.2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6.34万元，增长10.65%。主要原因是区纪委监委将搬迁至新办公场所集中办公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须进行智能化改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079.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6.34元，增长10.65%。主要原因是区纪委监委将搬迁至新办公场所集中办公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须进行智能化改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1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1.51万元，增加38.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65.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25万元，增加53.26%。主要原因是审查调查工作要求提高。
3.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7.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7万元，减少19.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50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2万元，增长18.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398.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8.44万元，减少50.6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6. 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支出 2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 万元，增加 20.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 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8 万元，增加 9.84%。主要原因是党建活动增加。

（二）教育支出（类）

1.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 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 万元，减少 44.4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3.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9 万元，增加 23.72%。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标准变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2.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6 万元，增加 23.66%。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增加，职业年金测算基数上调。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1 万元，增长 25.38%。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增加，单位医疗测算基数上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单位医

疗测算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6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28.56%。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测算基数上调。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1 万元，增长 21.78%。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测算基数上调。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2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84 万元，增长 94.57%。主要原因是单位在岗职工人数增加，提租补贴测算基数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77.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52.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224.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7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34万元，增长10.65%。主要原因是区纪委监委将搬迁至新办公场所集中办公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须进行智能化改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377.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152.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224.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3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泰州市高港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2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8.22万元，增长237.92%。主要原因是：区纪委监委将搬迁至新办公场所集中办公须进行智能化改造须进行智能化改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98.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98.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689.96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96.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